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320,557,750 (100%)	0 (0%)	320,557,75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0,557,750 (100%)	0 (0%)	320,557,750
3. (a) 重選丁錦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0,553,750 (99.999%)	4,000 (0.001%)	320,557,750
(b) 重選楊承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0,553,750 (99.999%)	4,000 (0.001%)	320,557,750
(c) 重選邱秋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0,553,750 (99.999%)	4,000 (0.001%)	320,557,75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20,551,750 (99.998%)	6,000 (0.002%)	320,557,75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320,537,750 (99.994%)	20,000 (0.006%)	320,557,75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320,557,750 (100%)	0 (0%)	320,557,75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20,549,750 (99.998%)	8,000 (0.002%)	320,557,75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6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184,610,000股。

重選丁錦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錦珠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錦珠女士，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助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配件業務。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的副總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一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副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福建美克的董事。丁女士初期負責與政府部門溝通及協調行政事宜等。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晉江市陳埭職業中學獲得財務會計文憑。丁女士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胞兄的女兒。丁錦珠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84,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楊承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楊承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楊承傑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鞋履業擁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輕工集團公司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頭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彼一直為中國皮革和制鞋工業研究所理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兼職教授兼碩士學位學生的導師。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陝西科技大學頒授皮革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4日課程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5,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邱秋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邱秋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邱秋星女士，50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集美財經學校，並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邱女士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現時為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前稱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女士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5,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及丁明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承傑先生、林紀武先生及邱秋星女士。